府谷县第四小学消防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第四小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9日

府谷县第四小学消防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第四小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第四小学消防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第四小学

3、工程内容：1.拓宽北侧消防车道、变更东大门位置，从东大门处新开通往1号教学楼的消防救援通道，清除障碍。2.将每层相邻防火分区两边铝合金窗更换为甲级防火窗，每层防火分区之间加装甲级防火门，篮球馆与1/E（艺体楼）转角之间更换甲级防火门窗。3.四层宿舍(艺体楼)增加疏散楼梯及疏散出口。4.新建校园室外消火栓系统。5.更换所有校内消火栓箱，整改一层大厅入口处两侧消火栓箱周边装修立柜。6.室内篮球馆和多功能大厅屋顶钢梁重新涂刷防火涂料。7.更换室内篮球场、办公楼四层多功能教室、餐厅就餐区和多功能大厅(乒乓球馆)排烟窗，多功能大厅（乒乓球馆）另外新增4樘排烟窗。8.餐厅副食库房内增加隔离墙，分隔出独立的配电室，更换甲级防火门窗。9.拆除教学楼疏散楼梯口处金属格栅吊门，更新各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、艺体楼等疏散走道内的消应急照明灯具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。10.设立消防值班室,新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防联动系统及公共广播系统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：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零肆元伍角(¥1496604.50元) 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。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%，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后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五、合同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 日历天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（完工)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招标人、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（完工）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。

2.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。

3.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，并指定专人配合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。

2.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
3.确保工作成果；

4.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，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乙方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，出现工伤事故及时处置，按照规定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安全管理要求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和工程安全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验收方式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。

2、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方法为联合抽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 1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知识产权归属

(一)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(二)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 法权益，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1、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

2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 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

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民生一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405

电话：0912-8811133

中标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水修厂家属房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102874851090

电话：1389228842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